

甲方（采购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网训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安全实训平台	启明星辰/知白网络安全演练系统 V1.0 ZB-ADP-S-C2JC	套	200,000	1	200000
2	安全竞赛平台	启明星辰/知白网络安全演练系统 V1.0 ZB-ADGAME-S-Theory	套	150,000	1	150000
3	专业核心课程资源包	启明星辰/知白网络安全演练系统 V2.0 ZB-ADP-S-C2AQYW	套	103,000	1	103000
4	下一代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6 USG-FW-310-T-NF600	台	17,000	2	34000
5	入侵防御 IPS	启明星辰/天清入侵防御系统 V6.0 NGIPS5000-B-S	台	16,900	1	16900
6	Web 应用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 Web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V7.0 WAF6000-800-S	台	17,000	1	17000
7	流量采集检测设备	启明星辰/天阙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V7.0 NT3000-CS-PLUS	台	26,890	1	26890
8	漏洞扫描与分析管理	启明星辰/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V6.0 TJCS-UVS1010	台	45,000	1	45000
9	综合日志分析设备	启明星辰/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日志审计 V3.0 TSOC-SA1600N	台	29,000	1	29000
10	安全运营可视化编排	上海雾帜/HoneyGuide 智能风	套	119,000	1	119000



	系统	险决策软件 V4.0				
11	实训竞赛平台服务器	超云/R5210 G11	台	65,000	2	130000
12	服务器交换机	华为/S5735-L24T4X-QA2	台	6,000	1	6000
13	服务器机柜	普适/PSD-6242	个	3,600	2	7200
14	攻防实训终端	联想/ThinkCentre M760t-K163	台	7,200	51	367200
15	攻防实训终端保护卡	噢易/噢易噢易机房 OSS 系统 V8.0	点	300	51	15300
16	桌面管理软件	噢易/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 件 V9.0	套	8,000	1	8000
17	智能交互黑板	鸿合/HB-H868S	台	16,000	1	16000
18	音箱	湖山/YX2060T	只	365	2	730
19	功率放大器	湖山/XA300B	台	3,850	1	3850
20	无线鹅颈麦克风	湖山/DS-U310A	只	320	1	320
21	吊麦麦克风	湖山/DS-CF51A	只	560	2	1120
22	教师控制台	创世千秋/HH-HZC23	套	2,600	1	2600
23	学生桌	傲威思/AWS-DNZ-1460	张	800	25	20000
24	学生椅	傲威思/AWS-D-32	位	70	50	3500
25	实训终端千兆交换机	华为/S5735-L48T4S-A2	台	5,000	1	5000
26	机房空调	格力 /KFR-72LW(72536)FNhAp-B2J Y01	台	8,000	2	16000
27	房间改造	网训定制	间	22,000	2	44000
28	综合布线	网训定制	点	230	93	21390
29	教学竞赛支撑服务	网训定制	批	470,000	1	47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1879000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物资设备的运输、安装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系统测试与验收

3.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或损坏部件更换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必须是正版，且无产权纠纷；如设备和软件为盗版或有产权纠纷，甲方可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



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叁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网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41001523023050204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89189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



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0.3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郑西刚
联系人	朱慧泉	联系人	郑西刚
联系电话	13526658108	联系电话	15937173816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 55 号楼 6 楼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13

